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2-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接到股东通知，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已于2022年8月19日与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兴丰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 前期公司拟通过权益变动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洪建沧、洪伟涵变更为刘栩。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弘悦兴丰1号与众德科技、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成投资、众擎投资、长风云帆精选1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拓牌兴丰7号基金及其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完成相关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洪建沧、洪伟涵，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管理人	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9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BRD00
法定代表人	龚兆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 至 2037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范立新	820 万	82%
龚兆骏	180 万	18%

受让方弘悦兴丰 1 号的基金管理人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鹤集团”）与弘悦兴丰 1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弘悦兴丰 1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转让价格为 24.17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185,316,224 元。

3、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安排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金鹤集团：

1)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 50% 合计为人民币 92,658,112 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上述股份取得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拾个

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的 50% 合计为人民币 92,658,112 元（大写：玖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整）。

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金鹤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双方同意，就弘悦兴丰 1 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弘悦兴丰 1 号应直接将该等款项支付至金鹤集团银行账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8,387,200	29.99	38,387,200	29.99
2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24,702,555	19.30	24,702,555	19.30
3	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7,200	5.99	7,667,200	5.99
4	拓牌兴丰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67,200	5.99	7,667,200	5.99
5	弘悦兴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667,200	5.99
6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284,743	2.57	3,284,743	2.57
7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6,956	1.76	2,256,956	1.76
8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406,617	1.10	1,406,617	1.10
9	GOLD CRANE GROUP LIMITED	8,408,429	6.57	741,229	0.58
10	社会公众股东	34,219,100	26.73	34,219,100	26.73
	总计	128,000,000	100.00	128,000,000	100.00

注：2022 年 8 月 5 日金鹤集团分别与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兴丰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长风云帆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向拓牌兴丰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667,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上事项相关审核及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2、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众德科技，实际控制人将由洪建沧、洪伟涵变更为刘栩。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

3、弘悦兴丰1号与众德科技、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成投资、众擎投资、长风云帆精选1号基金及其管理人、拓牌兴丰7号基金及其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未完成相关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洪建沧、洪伟涵，本次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洪建沧、洪伟涵自愿性承诺的股份限售情形，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相关《权益变动报告》将在上述豁免事项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4、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